

关于浙江鑫盛户外用品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

(2024) 鑫盛破管字第 24 号

2024 年 4 月 10 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浙 0109 破申 2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浙江鑫盛户外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前往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、杭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萧山分中心分别查询、调取了债务人的历年参保信息、劳动争议案件材料、住房公积金结算对账单。同时，管理人还向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核实了欠薪情况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欠付职工债权 65550.99 元。管理人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调查的职工债权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异议人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
特此公示。

(管理人印鉴)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、职工债权异议表

(详情也可登陆 www.zjgslaw.com 网站查询)

职工债权清单

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金额	备注
1	陈科极	65550.99	税前
合计		65550.99	

职工债权清单

序号	名称	金额	备注
1	陈科极	65550.99	税前
合计		65550.99	

职工债权异议表

异议人：

本人（单位）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调查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

异议事项：

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12月25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